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3,9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尚太科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长江晨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45%，截至2025年12月15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15,40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0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930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长江晨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67.20	1.0245%	
合 计	267.20	1.02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07.26	6.9296%	1,540.06	5.9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7.26	6.9296%	1,540.06	5.9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长江晨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具体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1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7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6,635,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845,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修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百通环保、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合计控制公司24,347.3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2.83%，超过5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百通环保系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张春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预计上升至55.50%，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据上述规定，百通环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完成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修订稿）》。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同意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3月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7,7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3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29.62万元（均未经审计）。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2025年1-9月数据进行年化，并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2025年度增长20%；②较2025年度持平；③较2025年度下降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及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6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0,900,000	460,900,000	488,600,000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648.43	21,178.11	21,17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72.83	19,407.39	19,40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	0.40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648.43	17,648.43	17,64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72.83	16,172.83	16,17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648.43	14,118.74	14,1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72.83	12,938.26	12,93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0.27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因此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满足经营规模增长的资金需要，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成本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修订稿）》。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2,845,000.00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700,000股（含本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与百通环保于2025年12月16日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百通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百通环保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5E28H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999号万科四季花城79栋百合苑B座4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春龙持股93.75%，江丽红持股3.75%，饶萍燕持股2.50%
实际控制人	张春龙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9月30日，百通环保持有公司9,0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百通环保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6,615.46	6,860.87
净资产	3,609.80	2,413.3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96.46	1,562.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百通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7,700,000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百通环保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对《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修改

1、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方式

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9,100,000股……认购方将以不超过38,513.50万元现金（‘认购金额’）认购。”修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700,000股……认购方将以不超过27,284.50万元现金（‘认购金额’）认购。”

2、发行数量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700,000股（含本数）”

3、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513.50万元（含本数）”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84.50万元（含本数）”。

除上述内容外，《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内容未进行修改。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调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调整的，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和原协议同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张春龙先生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地落地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控股股东百通环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百通环保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补充协议二内容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百通环保签署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